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已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增设国际业务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低压商务部、低压技术支持部、中压商务部、中压市场部、物流配送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销售部、电脑部、国际业务部、技术研发中心、工控商务部、工控市场部、工控技术支持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和服务，包括低压电气产品分销、中压电气产品分销、工控产品分销、集成与成套制造。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0,227,185.93 元、2,299,019,768.22 元、2,872,925,913.73 元、1,307,806,583.76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99%、98.03%、98.48%、98.36%。鉴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汕头德通销售及采购电器开关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3,793.85 元、1,681,206.84 元。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 08000350398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开贤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更名情况

发行人下列 19 件正在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已由“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类别	申请日期
1		6490075	ZC6490075SL	6	2008年1月2日
2	众业达	6490076	ZC6490076SL	7	2008年1月2日
3		6490077	ZC6490077SL	7	2008年1月2日
4	众业达	6490078	ZC6490078SL	8	2008年1月2日
5		6490079	ZC6490079SL	8	2008年1月2日
6	众业达	6490080	ZC6490080SL	9	2008年1月2日
7		6490081	ZC6490081SL	9	2008年1月2日
8	众业达	6490082	ZC6490082SL	11	2008年1月2日
9		6490083	ZC6490083SL	11	2008年1月2日
10	众业达	6490104	ZC6490104SL	12	2008年1月2日
11		6490105	ZC6490105SL	12	2008年1月2日
12	众业达	6490106	ZC6490106SL	17	2008年1月2日
13		6490107	ZC6490107SL	17	2008年1月2日
14	众业达	6490108	ZC6490108SL	37	2008年1月2日
15		6490109	ZC6490109SL	37	2008年1月2日
16	众业达	6490110	ZC6490110SL	39	2008年1月2日
17		6490111	ZC6490111SL	39	2008年1月2日
18	众业达	6490112	ZC6490112SL	40	2008年1月2日
19		6490113	ZC6490113SL	40	2008年1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22 件正在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已全部变更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软著登字第092902号	2008SR05723	众业达商务管理系统[简称: ZCMSJ]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2月15日
2	软著登字第092903号	2008SR05724	众业达OA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ZOASJ]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年2月1日
3	软著登字第092904号	2008SR05725	众业达物流管理系统[简称: ZLGSJ]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2月15日
4	软著登字第095085号	2008SR07906	众业达EDI接口系统[简称: ZDESJ]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3月1日

(三) 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鉴于昆明众业达与马丽萍就承租昆明市北晨小区北晨大道二层综合商铺的租赁合同已于2009年6月1日到期，2009年6月9日，昆明众业达与马丽萍就上述房屋续租事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马丽萍将北晨小区樱花山谷北晨大道综合商铺出租给昆明众业达，房屋面积为170.5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1日，租金为每年163,699元。

昆明众业达未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2009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中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CD47645010900074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汇票已于2009年5月22日到期，发行人于2009年5月22日偿还该合同项下借款720万元。

2. 2009年4月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0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汇票已于2009年5月18日到期,发行人于2009年5月18日偿还该合同项下借款396万元。
3. 2009年4月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0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汇票已于2009年7月1日到期,发行人于2009年7月1日偿还该合同项下借款800万元。
4.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0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汇票已于2009年6月12日到期,发行人于2009年6月12日偿还该合同项下借款100万元。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承兑协议及其担保协议

- (i) 2009年6月2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13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业务,金额为450万元,到期日为2009年9月2日。同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公担质字第17022009ZZYD0013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共计47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13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 (ii)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13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业务,金额为542万元,到期日为2009年9月11日。同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公担质字第17022009ZZYD0013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共计5,443,396.23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13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民生银行汕头支行对上述这两份承兑协议、质押合同的编号相同。

- (iii) 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17022009ZYD001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

头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业务，金额为 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

- (iv)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17022009ZYD001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业务，金额为 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3 日。

2. 经销协议

200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约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在特定区域内销售该协议所列的产品、系统和服务的非排他性权利，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裘荣庆、王总成为副总经理，任期均至 2011 年 4 月 3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汕头众业达设备缴纳社会保险费变化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共有职工 133 名，其中有 24 名非城镇户籍的职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该等职工出具了《声明书》。据此，汕头众业达设备没有为该等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减少至 10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00 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用

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北京柯瑞伦由于处于筹建阶段，人员由发行人派出，暂未聘用员工；2009年设立的南昌众业达、宁波众业达、山西众业达自2009年7月才开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手续，因而北京柯瑞伦、南昌众业达、宁波众业达、山西众业达尚未取得主管社会保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

除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外，有关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包括汕头众业达设备在内的其余所有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或对缴费清单进行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开贤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吴开贤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未按国家有关要求为上述10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7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北京柯瑞伦处于筹建过程，税务主管部门无法对其纳税行为出具证明、北京众业达濠的国税主管部门从2008年第三季度后统一不再对纳税人或中介机构出具税收证明外，根据上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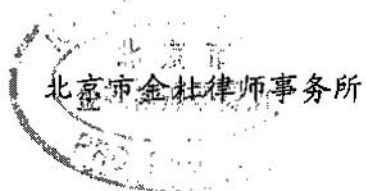
十二、 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曹余辉
曹余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九年 八月 三日